法界动态

北京大学召开“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学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师生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在北京大学党委指导下，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学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召开师生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的召开，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同于惯常以学者发言讨论为主的会议，这次研讨会以北京大学法学院修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的学生为主体，在教室的课堂中举行。

本次交流研讨会采取“共同上好一堂课”这个特殊的形式，共同分享和讨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教学和学习中积累的心得体会。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郭雳教授致辞。郭雳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从正确的政治方向、法治建设的基本目标、人员队伍的保障三个方面，与党发展壮大历程中的“十个坚持”相互呼应，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他鼓励同学们积极培养自身的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和理论素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的学习、建设为契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第十九次学生党建研讨会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为深入学习贯彻弘扬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生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不断创新，清华大学法学院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为主题，于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九次学生党建研讨会。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邓海峰，院长申卫星，院党委委员、研究生工作组组长汪洋，院党委委员、党办主任于文晶等教职工出席本次研讨会。会议由院党委副书记陈杭平主持。

申卫星为会议致辞并作主题报告。他回顾了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确立的历史时刻，强调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申卫星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当代法学教育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他表示，清华大学法学院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培养面向国内、面向国际、面向时代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努力实现国家意识、国际视野、科技素养三个方面相结合的人才培养目标。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1年学术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立法”为主题的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1年学术年会在11月20日至21日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主办，郑州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承办，北京黄金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协办。

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苗连营教授主持。首位致辞的河南省政协副主席、郑州大学党委书记、校长刘炯天院士表示，感谢中国法学会长期以来对郑州大学法学院的支持与鼓励，郑州大学将竭尽全力为年会的顺利进行做好服务保障。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河南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沈庆怀对来自全国各地立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会表示欢迎，希望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在发挥立法学研究“国家队”作用的同时，对河南省地方立法工作继续给予支持。

2021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在沪举办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2021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在上海举办。论坛由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主办，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上海市法学会航空法研究会、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联合承办。开幕式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法学会航空法研究会会长郭俊秀主持。

郭俊秀指出，今年是中国民航、上海民航具有纪念意义的一年，是虹桥机场的百年华诞，亦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的元年。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上海国际航运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致2021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的贺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航运业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应认真学习领会，充分认识航运业在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全局中的特殊使命责任，更好地服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促成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全面建成。

纠察在京刑狱司如何行使“纠察权”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纠察在京刑狱司是北宋为加强对京城司法机关的监督而专门设立的。北宋时京城的案件一般是由开封府审理的，但涉及京城官员及一些特殊人群的案件，则是由大理寺和御史台负责审理。开封作为京城，是皇亲国戚、达官贵人聚集之处，各种关系错综复杂，事情极为繁琐。案件的审理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影响，为了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专门设立了纠察在京刑狱司这一机构。

纠察在京刑狱司设立的起因，缘于一个普通的案件。进士廖符被控犯罪，开封府的官吏在大热天将他“械系庭中，曝裂其背”，但最终未能查明有犯罪事实。宋真宗得知后，认为“炎暑之月，罪未见情，横罹虐罚，良可嗟恻”。于是下令设置纠察在京刑狱司，“应御史台、开封府及在京凡有刑禁处，徒以上罪，即时具收禁移报，内未尽理及淹延者，取款词驳奏。若旷于举职，致有枉滥，因事彰露，则重罚之”。即凡是京城开封府及相关部门（如三司、御史台等）徒刑以上的案件，都要将案件材料报送纠察在京刑狱司，如果发现违反程序、滥用职权或判决有问题的，都可以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君主汇报，并享有“即赴内殿起居，仍免常朝”的特权。

纠察在京刑狱司是一个监督机构，而非审判机构，因此，按照规定，它只能根据开封府、御史台等相关机关提交的案件审理材料（供报）或者罪犯的“陈状”进行审查，一般不直接审讯犯人。但如果是那些特别交办的“定夺公事”，有可能需要直接审讯犯人。为此，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年），时任纠察在京刑狱使的吕夷简认为，“本司累奉诏旨，勘鞫定夺公事，或止将公案详阅，亦无妨碍。若勘鞫公事，即动须追逮罪人，辩证词理，显是兼置刑狱，不便”。为此下令纠察在京刑狱司“自今免鞫劾公事”，将其职权基本限定于京城案件的审判监督范围内。

纠察在京刑狱司设立后，受理的第一个重大案件，就是著名的“卢氏案”，这个案件在《北宋开封知府是如何办案的》一文（见《法治日报》2021年3月31日10版）中作过介绍。卢氏与亡夫的侄子张质之间围绕是否解除收养关系打起了官司，双方都动用了各种关系，不仅牵涉到了开封府的官吏，而且时任开封府知府慎从吉的两个儿子都牵扯进去，他们各自收受了贿赂，但慎从吉对此并不知情，只是觉得案件难办，请求移送御史台处理，企图以此摆脱干系。但时任纠察在京刑狱使的王曾发现了问题，直接“诣便殿以闻”，向宋真宗作了汇报，由宋真宗委派官员组成特别法庭审理此案，“逮捕者百余人”。最终大批官吏受到追究，慎从吉被罢免，其余官吏“决罚有差”“情重者配隶外州”。

纠察在京刑狱司作为京城司法监督机关，享有广泛的监督权（纠察权），只要是在京城的机关涉及案件审判的，都有权监督，包括御史台。北宋的御史台不仅具有监察权，而且具有审判权，因此设立纠察在京刑狱司时，将御史台审判的案件也纳入了“纠察”的范围。但御史台审判的案件主要是官员犯罪以及一些重大案件，实际上是将审判权和监督权融为一体；如果由纠察在京刑狱司对御史台的案件也行使“纠察权”，从关系上说也不顺。因此，御史台提出了这一问题，“言其非体”。于是“诏御史台狱自今勿复关纠察司”。

当然，遇到一些“顶真”的纠察在京刑狱使，则会极力维护自身的“纠察权”。范仲淹任开封府知府，在审判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上，就多次遭到时任纠察在京刑狱使胥偃的纠察，特别是在审理阿朱一案时，由于适用法律不当，胥偃直接要求将案件移送大理寺复审。结果宋仁宗“诏（范）仲淹自今似此情轻者，毋得改断，并奏裁”。这个胥偃就是欧阳修的老丈人，因为“爱欧阳修有文名，置门下，妻以女”。而欧阳修同范仲淹的关系又非常好，结果因此同老丈人产生了隔阂。

纠察在京刑狱司维护自身“纠察”权威最典型的案件，就是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年）御营士卒酗酒闹事案。禁军士卒桑达等数十人酗酒之后斗殴闹事，还出言不逊，“指斥乘舆”，但禁军主管部门对此竟然“不之觉”。事情闹到了皇帝那里，宋仁宗命主管皇官警卫的皇城使将桑达等人逮捕，交开封府审讯。

根据《宋刑统》规定，指斥乘舆属于“十恶”中的“大不恭”（即大不敬）：“诸指斥乘舆，情理切害者，斩。”因此，开封府将他们判处斩刑后，未履行复核程序，也未将案卷移送纠察在京刑狱司，便直接处斩了。时任纠察在京刑狱使的刘敞发文向开封府质问，但开封府回复说：“近例，凡圣旨、中书门下、枢密院所鞫狱，皆不虑问。”刘敞认为如此不合法，要求一律按法定程序进行复核，枢密院回文明确拒绝。但刘敞不同意，“争之曰”：“先帝仁圣钦恤，以京师刑狱最繁，故建纠察一司，澄审真伪。自尔以来，每有大辟，倍加精审。”“今乃曲忤圣旨，中书门下、枢密院所鞫公事，不复审察，未见所以尊朝廷，审刑罚，而适足启府县弛慢，狱吏侵侮，罪人衔冤不得告诉之弊。又朝廷旧法，不许用例破条，今顾于刑狱极谨，人命至重之际，而废条用例，此臣所不喻也。”宋仁宗认为刘敞说得有理，“乃以敞章下开封府，著为令”。

宋神宗元丰年间官制改革，将纠察在京刑狱司的职能归并到刑部，后又将其隶属于御史台。虽然其职能事实上被御史台所取代而逐步淡化，但在北宋时期，纠察在京刑狱司作为京城司法审判的专门监督机关，在维护司法权威、防范冤假错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这也同像刘敞这样的敢于据法力争的官员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法治咖啡屋 145

“法制”·“法治”·“全面法治”

新中国法治史上的三个阶段两大飞跃

□ 胡建淼

从理论布局上看，新中国经历了从“法制——法治——全面法治”三个阶段，实现了从“法制”到“法治”、“法治”到“全面法治”的两大飞跃。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们还来不及搞法制。那时，中国百废待兴，还没有全部解放，国民党残余部队还在，土匪盛行，帝国主义对我们实行全面封锁……我们还来不及喘口气，第二年，1950年又被迫与美国人在朝鲜打了一仗。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一切为了前线，当时我们又没有时间搞法制。1953年7月，双方签订《朝鲜停战协定》，抗美援朝胜利结束。到1954年我们有时间搞法制了，所以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叫做“五四宪法”。“五四宪法”的制定，标志着中国步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轨道，迎来第一个法制建设高潮。

按理说，接着我们可以“五四宪法”为基础，全面铺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但是好景不长，52年至53年就“三反”“五反”“打老虎”了，54年“一化三改造”运动，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56年肃反运动，57年整风和反右，58年全民大炼钢铁，“超英赶美”，同时有人民公社运动和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放卫星”运动，59年反右，60年“整内整社”运动，64年“四清”运动，65年农业学大寨，66年至76年“文化大革命”……这些“运动”，有的是必要的，不少是荒唐的。这时，中国的民主进入低谷，法制几乎消失殆尽。

1978年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方针，努力开创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局面，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

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都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2011年3月，吴邦国同志在人民大会堂宣布，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各方面都做到了“有法可依”。这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阶段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

与此同时，1997年我们实现了从“法制”到“法治”的转型。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建设目标，实现了从“法制”向“法治”的历史性转变，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入到一个新阶段。

实现从“法制”到“法治”的飞跃，标志着我们党的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和新高度。它使我国的法治建设从单纯的制度建设扩展到状态建设，使我们对法的功能认识从单纯的“专政工具”扩展到以“公平正义”治理国家和社会之“重器”，同时也为尔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实现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转变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法治建设的实践基础。

如果说1997年党的十五大标志着我们实现了从“法制”到“法治”转变，那么十五大之后，我们党关于“法治”的理论和实践就开始走向“全面法治”。

2012年，党的十八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首次确立“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16字方针。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党中央提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确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路径。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布局，确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它所设计的五大法治体系和六大具体任务，使推进依法治国突出了“全面性”，标志着我们党关于“全面法治”理论的成熟，标志着我国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

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四个全面”作了整体定位，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体框架之内，从而实现了从“法治”到“全面法治”的第二次转变。

獬豸的决疑：并不存在的东方神判

史海钩沉

□ 江隐龙

如果说西方法律文化中的图腾是正义女神，那中国法律文化中的神灵则非獬豸莫属。直到今天，很多法院还会在广场或大厅放置一尊獬豸雕像。很多法律学者都愿意通过獬豸与正义女神的不同来解读中西方之间法律文化的差异：中国的獬豸有一双火眼金睛，能够判断是非曲直；而西方的正义女神却要蒙着眼，以此寻求公正。前者更注重实质正义，而后者更注重程序正义，这种差异一直贯穿中华法系、欧洲大陆法系与海洋法系的发展，那事实果真如此吗？

关于獬豸最早的记述，应当出于《墨子·明鬼》中一则关于“王里国、中里徼”的故事。说齐庄君手下有王里国、中里徼两位臣子产生了争执，“讼三年而狱不断”——不妨将其称为“王里国诉中里徼案”。齐庄君无奈，于是求助于“神判”，可以看出两位当事人借助“神羊”进行神判的程序：王里国在陈述其“诉讼请求”时，“神羊”没有反应；等中里徼陈述其“答辩意见”的时候，话未说完，“神羊”便“起而触之”，将他的脚折断了。这个故事点明了獬豸的众多元素：“羊”与獬豸的体貌特征相呼应，“羊起而触之”“折其脚”又分别与《说文解字》中的“触不直者”“去之”相呼应。所以，这则故事基本能够诠释獬豸的起源正是以羊为载体的“神判”。

然而，矛盾也恰恰出在这里。古代欧洲以天主教传统为主流，结合各民族不同文化渐次发展出了诸如沸水神判、冷水神判、热铁神判、吞食神判林林总总的神判法，如果中国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有了发达的神判传统，并且以此为原型形成了对獬豸的崇拜，那为什么在日后的司法发展历程中并没有发展出如欧洲那般发达的神判体系，反而只留下了獬豸这一文化符号中的意象呢？

其实中国古代司法模式的确与“神判”相异，其决疑的基础不是神灵之意而是诉讼双方的言辞证据——当然，在证据规则还不完备的时期，是以言辞为主体的。以控辩两造的言辞定罪的程序，在《尚书·吕刑》中被称为“五辞”：“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周礼·秋官司寇》称为“五听”：“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

《尚书》与《周礼》同列于儒家十三经之中，成书年代更早且相互佐证，其可信度应当高于《墨子》中的“王里国诉中里徼案”。从思辨方式来看，“五辞”“五听”代表了更为先进的辩论式“决疑”，这一模式明显要比神判法更为先进，而在一个更为先进且成熟的诉讼模式下，很难相信人们会退回选择神判法。

对此更具代表意义的是《史记·循吏列传》中记载的“李离伏剑”这一典故。李离为春秋时期晋国的法官，因断案失误错杀好人而判自己死罪。当时晋国国君正是晋文公重耳，他劝李离“下吏有过，非子之罪也”，李离的答复则是：“理有法，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公以臣能听微决疑，故使为理。今过听杀人，罪当死。”

从中可以看出两点：一是晋国关于法官审判责任的法规已经相对完备，正所谓“理有法”；二是法官审判依靠的是听微决疑，这里的“听”自是“五听”，在“听”的基础上“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完全没有神判法或是獬豸存在的空间。如果说晋国的法律制度已然如此发达，那同为“春秋五霸”之一的齐国会如《墨子》所说的那样服从于“神判”吗？

其实答案可能也很简单。首先《墨子·明鬼》引用这一故事只是为了证明鬼神的存在而非“神判”，“王里国诉中里徼案”的重点在于“明鬼”而非“神判”；其次“王里国诉中里徼案”的前提是“讼三年而狱不断”——如果一个案件经历了三年法官还无法决疑，那说明以当时人类的智慧已经很难确定案件的结果。这种局面或者导致法官拒绝裁判，或者只能将正义的标尺交付给神判。獬豸出场时距案件发生已经过去了三年，是齐庄君在无法通过“五辞”“五听”决疑的情形下使出的“没有办法的办法”。

从这一层面进行考量，甚至可以进一步说獬豸决疑并不是欧洲文化意义上的神判。欧洲文化中的神判建立在完整的三段论基础之上。

大前提：神是全知全能的，神的判断一定正确。

小前提：神对某一案件的判断可以通过“特定的方式”体现出来。

结论：通过“特定的方式”可以知晓神对某一案件的正确判断。

而“特定的方式”指的自然便是各种各样的神判法。要申明的是，在人类刑侦技术与审判技术并不发达的时代，神判法的确有其实用上的优越性。首先是一定能得到一个确定的结果，从而消除案件的“不确定状态”；其次是成本低、效率高；最后是成熟的神判法所能达到的两种结果机会均等，所以也相对公平，能让控辩两造都易于接受。

当然，这些优越性的前提是刑侦技术与审判技术的落后。当人类文明发展到能够通过用理性的方式决疑的阶段时，“神判”自然会渐渐退出历史舞台。13世纪，随着欧洲各国法定证据制度的日益完善，教皇英诺森三世下达神判禁令，取而代之的是证人证言等制度，与中国古代以“五辞”“五听”进行决疑的制度不谋而合——从司法制度的建设上来看，或许又是中国人领先了欧洲一千余年。

有趣的是，带有“神判”色彩的“獬豸决疑”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渐渐转化成了法律的图腾。不过，这也仅仅是文化意义上的图腾而已，中国历朝历代并没有因为獬豸崇拜而滑入“神判”的渊薮，而是继续以“五辞”“五听”等制度为基础，构造了蔚为大观的中华法系。

图为清徐定超御史蟒袍补子（上绣獬豸以示公正），温州博物馆藏。

（文章节选自江隐龙《法律博物馆：文物中的法律故事（中华馆）》，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